

# 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塔)管理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及落實照顧中低收、低收入戶社會福利政策辦理，致有修正條文之必要，爰擬具「彰化縣二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免收使用費之資格，新增「中低收入戶」。